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失蹤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○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失蹤人甲○○因行方不明多年，經鼓山戶政事務所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將其戶籍遷至該所，然迄今仍音訊杳然，亦無法獲知其實際居住地址，是甲○○至遲於109年10月19日即已失蹤，且甲○○係00年00月0日出生，失蹤時為88歲，迄今行蹤不明已滿3年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裁定公示催告獲准，並依法公告，現陳報期間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及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11月21日高市鼓戶字第11270635300號函、失蹤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通緝簡表、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、殯葬設施使用、社會局安置紀錄、健保就醫紀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項給付、社會福利津貼、勞保老年給付、國民年金給付、老農津貼給付、公教退撫給與及80歲

01 以上行方不明人口社會軌跡資料比對紀錄等件為證，足認聲
02 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參以上開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稱
03 ○○○係行方不明人口，經於109年10月19日將其戶籍遷至
04 該所等情。是以，堪認甲○○於109年10月19日失蹤，而甲
05 ○○係00年00月0日出生，失蹤時為88歲，故計算至112年10
06 月19日止，失蹤屆滿3年，且經本院於113年2月29日准為公
07 示催告，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
08 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故依前開規定，自應推
09 定甲○○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從而，聲請人據以聲
10 請本件失蹤人死亡宣告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8 書記官 王誠億